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产交易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十次会议，审议议案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第九届第十五届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次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九第十六届监事会次会议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书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 2021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3、加强学习监管政策，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